

### 监理中标通知书

监理招标备案编号为 12102023053002 的国家旅游示范区-东丽湖旅游度假区市政热源建设项目工程，坐落在天津市东丽区，报建总建设规模 40 公里，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，共分为 1 标段。

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第 1 标段，工程名称为国家旅游示范区-东丽湖旅游度假区市政热源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监理的工程，确定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，中标规模 14000 米

监理及相关服务总中标标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捌万元整（¥1480000 元），监理及相关服务中标总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始，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，包括：

1. 监理（施工阶段）中标标价 1480000 元，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始，2023 年 10 月 31 日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中标标价--元，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，期限自--开始，至--结束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，期限自--开始，至--结束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开始，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束。

(4) 其他阶段服务中标标价 0 元，期限自--开始，至--结束。

中标人员	姓名	专业	等级	证号	执业印章号 职称证书编
总监理工程师	刘桂芳	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	不分等级	00502816	12004277
驻现场代表	李丹丹	市政公用专	中级工程师		TJJL20190



		业			602622
--	--	---	--	--	--------

招标监督部门敬告：

1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。

2、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  
 负责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

招标代理单位：（盖章）  
 负责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
招标监督部门：（备案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中标通知书共六份，其中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单位、中标单位、招标监督部门、安全监督部门、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。

